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申請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憑證種類	憑證書立日期	不動產標的(地號或建號)、承攬契據名稱、 銀錢收據名稱、動產買賣契據名稱		憑證金額 (元)	稅率	應納稅額(元)
承攬契據				☐ 含稅 ☐ 未稅	1 ‰	
☐ 遺產分割協議書 ☐ 不動產移轉契約書					1 ‰	
銀錢收據					4 ‰	
動產買賣契據			件數：		@12	

對方(公司)名稱： 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 電話：

申請人(公司)：

蓋章：公司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

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本次印花稅繳款書寄送方式：☐ e-mail： ； ☐ 郵寄：

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說明：

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(通知及收據聯)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
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
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

四、若不克親自前來，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局(03)5532057、竹東分局(03)5962140。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納稅義務人以其本人電子憑證(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)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。

五、本局提供以 e-mail 寄送印花稅繳款書便民服務，若有需要請填註 e-mail 帳號。